

#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文件

西青财采罚〔2020〕2号

## 西青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天津明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X3B26X

法定代表人：杨莉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创新大厦 A 座 2109-2112

### 一、主要违法事实

本机关查明，当事人在代理西青区中小学光环境改造—LED 护眼灯购置安装项目（项目编号：ML2020-XQ-H066）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售价过高、同一本招标文件重复收费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予以证实。

###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招标文件售价过高、同一本招标文件重复收费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

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相应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